

## 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 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889,736.52 元，按《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8,973.65 元，加上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金额 5,238,147.05 元，扣除 2017 年 6 月分配的股利 1,950,000.00 元，2017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3,988,909.92 元。

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 2017 年末的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3,000,

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该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8-011

成都中亚通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